

前4月新签约5000万元以上项目138个

全流程调度 招商引资“不断档”

本报讯(见习记者 舒畅 通讯员 章萌)记者从市招商中心获悉,今年1-4月份,全市新签约5000万元以上项目138个,其中3-4月份102个,环比增长183.33%;全市实际利用省外资金228亿元,其中3-4月份149.8亿元,环比增长91.56%;新入省库亿元以上项目120个,同比增长9.09%,其中3-4月份87个,环比增长163.64%。

我市在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推动招商引资项目复工复产;继续巩固完善大招商格局;创新招商方式,推行线上招商、云签约;推动签约项目集中开工。从3月份开始,招商引资正呈现出强劲的恢复势头,我市招商引资长期向好的趋势

没有改变。

下一步,我市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要求,通过抓项目在谈签约、开工入统、投产入规,以丰补歉,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并在前期考核的基础上,建立项目建设全流程调度机制。通过招商培训,提升招商人员专业化水平,促进招商阶段由全员招商向专业化招商迈进。

按照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原则,积极搭建县(市、区)、市直单位招商引资网上交流平台,设立驻外招商组微信公众号,不定期推送招商业务知识、重点招商项目,集中研讨招商心得体会,常态化提升招商人员综合能力。

同时,今年我市将继续推动操

作规程高效运行,强化市直部门招商成果,全力提升城区招商成效。继续开展“点对点”招商,要求各地围绕首位产业发展情况、发展趋势,按照“补链、延链、强链”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招商引资目标企业,建立健全目标企业信息库,掌握企业的技术水平、发展战略、投资意向等。推动、参与各平台举办首位产业专业论坛、交流会,邀请各行业专家团队、科研院所以及相关企业,共同探讨行业发展前景,积极介绍产业基础以及各种资源优势,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推荐各地重点企业参加行业展会、博览会等,通过龙头企业、知名企业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地区整体知名度,增强地区吸引力。

宜城板块诚信餐饮示范店评选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徐媛)为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能,拉动餐饮业消费,进一步增强市民健康消费意识,提升我市餐饮行业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饮食安全的良好氛围,日前,由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庆日报社、安庆市餐饮行业协会主办,安庆文源地春熙街商业中心协办的安庆市宜城板块诚信餐饮示范店评选活动启动。

依据参评条件,经各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申报,本次活动共有80家诚信守法经营的餐饮企业参评。5月16日起,活动组委会将在掌上安庆客户端设立投票系统对参评餐饮企业进行展示,广大市民可通过该系统对参评企业进行投票点赞。评审小组将依据参评企业网络投票(占比60%)和评委评审(占比40%)进行综合评定,最终评出40家宜城板块诚信餐饮示范店。主办方对获评餐饮企业统一颁奖,掌上安庆客户端对颁奖现场进行视频直播。

为提升我市餐饮业的知名度、信誉度和群众满意度,深度释放消费潜能,拉动餐饮业消费,安庆日报社将结合此次活动发起成立安庆诚信餐饮消费联盟,掌上安庆客户端将开辟“安庆七吧”专题板块,整合业界资源,利用新媒体平台的新技术、新形式、新方法、新手段,助力联盟餐饮企业引流拓源,让广大消费者在联盟成员单位就餐家家有优惠,处处有福利。

4月份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

同比上升223.35%

本报讯(记者 张培农)5月14日,记者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了解到,4月份,市本级完成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开标)项目215项(含网上商城),交易额102.95亿元,同比上升223.35%。

其中,建设工程项目成交49项,交易额101.03亿元,节约资金50.29亿元;政府采购项目成交159项,交易额1.37亿元,节约资金0.22亿元;产权交易项目成交4项,交易额0.16亿元,增收资金0.03亿元;土地交易项目成交3项,交易额0.39亿元。



5月14日,在安徽钰桥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车间内,宜秀开发区亲商办的工作人员正在指导该企业积极申报设备补贴。

据了解,宜秀区出台了《宜秀区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12条政策措施》,支持和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该区全力落实好12条政策措施,激活企业内生动力,力争各项经济指标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

路欣 龙开颜 摄

继续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程

前4月12万余名学生享受营养膳食补助

本报讯(王婷 记者 白萍)记者从市教体局获悉,今年我市继续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民生工程,对我市潜山市、太湖县、望江县、岳西县、宿松县5个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截至4月底,已保障学生127595人,拨付膳食补助资金821.42万元。

按照《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实施方案》,补助基本标准为营养改善计划覆盖范围内的学生每生每天4元,学生每年在校就餐平均天数按195天计算。鼓励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等捐资捐助,在试点市、县(市)政府统筹下,积极开展营养改善工作,并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方案要求,试点县(市)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供餐,不得实行“一校两制”。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

全额用于改善学生营养膳食,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应遵循“专款专用、及时结算、年度平衡”的原则,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财政部门应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教育部门应当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导。学校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监管,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试点县(市)应结合现有学籍管理平台,通过营养膳食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学生人数、补

助标准、受益人数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严防套取、冒领资金。

试点县(市)供餐方式应以学校食堂供餐为主,辅之以供餐企业(单位)和托餐家庭(个人)。建有学生食堂的学校应全部实行食堂供餐,落实校长陪餐制度(费用自理),并做到自办自管,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

试点县(市)要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数等信息。试点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和托餐家庭(个人)应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带量食谱,以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